

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

材·物办字〔2019〕11号

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 实施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大力加强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立原则

1.全覆盖原则：依据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全覆盖原则建立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。基层教学组织应涵盖本单位的所有任课教师（含实验指导教师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）。

2.有效性原则：各系根据专业特点，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按照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，设立本科基层教学组织。

二、设立流程

各系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统筹规划设置基层教学组织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，报教务处备案后设立。

三、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

1.教师教学发展: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传递正能量,深入探索如何将“课程思政”浸润到每个细节的生动实践。重视青年教师培养,实行新教师助教制。注重课堂教学规范,实行新开课预讲制和审批制、集体备课制。

2.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: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、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。促进教师及时更新课程内容,将最新的学科前沿、产业发展、科(教)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,生动挖掘“课程思政”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。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,推进在线开放课程、微课、反转课堂、思政课的开发与应用,打造“金课”。选用或编写高水平优质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,进行教材、教辅资料、课件、题库、资源库、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高水平建设。

3.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: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,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。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,开展产业专家进课堂计划,完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。

4.教学组织: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,组织制订并规范教学大纲、教案,保障命题质量,加强各个教学环节(如备课、授课、实验实习、课程设计、考试考查、毕业论文或设计等)的指导、检查和督促,保证教学正常运行。

5.教学研究与改革: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

实践教学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内容、学业评价、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。推进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、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。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，组织相互听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竞赛，开展同行评议。

四、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管理制度

1.研讨制度：每个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题教研活动，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，探讨教学规律和方法，交流教学经验。

2.听课与观摩制度：每学期基层教学组织应组织1-2次教学观摩活动，负责人听课门次不少于2次，组织教师同行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1-2次。

3.考核制度：基层教学负责人不定期抽查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教学情况，关注考试情况，重点关注考试方式（含成绩占比）的合理性和命题质量，在聘期内要实现抽查覆盖全体成员。

4.推荐制度：基层教学组负责人有权利对本基层教学组织内部成员的职称评审、评奖评优、申报教研教改等事宜进行优先推荐。

5.工作总结制度：对当年工作的整体实施、成效及持续改进意见形成工作总结。

6.文件归档制度：要对工作档案进行归纳整理，重视各项教研活动、听课、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各类活动档案资料的记录、整理和展示。

五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及考评

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须责任心强、教学效果好、教学管理

经验丰富。各系根据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需要，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 1 个主任岗位和 1 个副主任岗位，主任岗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。

基层教学组织主任、副主任由各系组织考评，并报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、讨论，对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主任、副主任在评奖评优、教研教改申请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

材料与物理学院

2019 年 12 月 18 日